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菏住金〔2026〕11号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关于优化装修提取业务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管理部、广大缴存人：

为更好满足缴存人装修自住住房消费需求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84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》（菏住委〔2026〕4号）精神，现就优化装修提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装修提取要件

缴存人办理装修提取时，不再提供装修税控发票或建材采购发票，改为签订装修提取承诺书。提取金额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计算，缴存人家庭提取总额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核定，最

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二、打破房屋所在地行政区域限制

缴存人或其配偶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取消房屋所在地行政区域限制。

三、调整装修提取申请时限

取消5年内申请装修提取的时间限定。缴存人或其配偶拥有自住住房的，即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住房装修。

四、优化拆迁安置住房装修提取

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拆迁安置住房，装修提取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、结算手续等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通知未提及事项，仍按照原规定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超出合理区间，本通知将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《菏泽市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承诺书》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1月3日

附件：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:_____，因装修本人或本人配偶拥有的自住住房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本次申请装修提取所对应的房屋坐落于: _____，房屋真实用于家庭居住，实际开展装修施工。本次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，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绝不以虚构装修事实、伪造相关资料等任何方式骗提、套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本人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住房公积金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本次申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，仅限用于自住住房的室内装修施工、改造，确保资金用途真实合规。

三、本承诺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承诺书中的全部条款内容，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。若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及相应后果。

提取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